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663號

原　　告　富宇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甲○○之繼承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有下列不合法情形或待補正事項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其中第1項、第2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:

一、按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，必全體共有人一同起訴或被訴，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（最高法院67年台抗字第480 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原告請求分割之共有物為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然原告起訴僅列甲○○之繼承人為被告，並未以全體共有人為當事人，其當事人適格自有欠缺，原告應於前開期限內補正正確當事人為被告（具狀並附具繕本到院）。

二、另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應記載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時，就被告僅列載為「甲○○之繼承人」，而未列明其繼承人究為何人，本件原告起訴此部分顯不合法，然此尚非不得補正之情形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4日內，具狀補正被繼承人甲○○之除戶謄本及甲○○之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製作被繼承人林春雲之繼承系統表，且查明甲○○之繼承人有無向管轄法院聲明拋棄繼承

後，具狀補正「甲○○之繼承人」之姓名、住居所等年籍資料，並按補正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到院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系爭土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（地號全部，須含他項權利部，姓名欄勿遮隱）及土地全體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。如系爭土地全體共有人中有已死亡者，則提出該人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，並查明其繼承人有無向管轄法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暨具狀追加該全體繼承人為被告與請求辦理繼承登記，另須檢附正確之起訴狀正本及按他造當事人人數添具繕本到院。又如上開當事人中有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，則一併提出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。上開戶籍謄本之記事欄均不得省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江彥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俊毅